

職工 移撥篇



本府工友類別 (含技工、工友及駕駛)

事務工友
執行非生產性工作（輔助性）

不得新僱，僅得移撥或委外

專案工友
執行機關成立目的相關業務

出缺如果確無法移撥及委外報府同意可新僱



請問現行工友移撥該如何進行？

1. 出缺機關學校自行公告職缺訊息，無須函詢
2. 本府工友可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/服務園地/職工調僱專區，查詢職缺